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3 年 2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從 2023 年起，家庭辦公室工作在稅收方面將變得更有吸引力。修訂後的《2022 年年度稅法》再次對家庭辦公室的統一扣稅額和家庭辦公室進行了一些改進。對此有足夠的理由詳讀這些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改進。

《平台稅收透明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該法，私人銷售也要向稅務局報告。每個通過相應平台進行交易的人都應該知道，報告義務使其能夠與稅務機關核定的營業銷售額進行更精確的比較。

您對本期信息月刊中的文章或其他主題有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具體內容請看本期稅務法律快訊：

- [平台稅收透明法](#)
- [關於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辦公的多項稅收優惠政策](#)
- [為兌現客戶積分卡的承諾而設置準備金](#)
- [“名義”經理對履行有限責任公司納稅義務的責任](#)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祝您身體健康，工作如意！

EGSZ 大中華事務部團隊

1. 平台稅收透明法

《平台稅收透明法》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通過法律，除非滿足某些條件，否則私人銷售應向稅務局報告。

所有線上市場，如亞馬遜、eBay 和其他提供數字服務的市場，以及 eBay 分類廣告、Facebook Marketplace 和 Airbnb，都由義務報告。

私人用戶，如果每個日曆年在平台上進行超過 30 次銷售或在線上市場銷售收入超過 2,000 歐元的，必須自動向稅務局報告。

所有商業用戶，即在相關平台上銷售商品的零售商，必須由平台運營商向聯邦中央稅務局報告所有銷售額。

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受此影響的平台運營商必須向聯邦中央稅務局提供所有日曆年銷售額的數據，賣家姓名，鑑定稅號、郵政地址、銀行賬戶和所有相關交易。

提示：

報告義務適用於每個平台。

每個通過相應平台進行交易的人都必須知道，通過報告義務，可以與稅務機關申報的營業額數字進行更精確的比較。

《平台稅收透明法》不僅影響商品銷售，還影響數字服務的銷售（例如通過 Airbnb 過夜、通過在線平台銷售機票）。

報告要求的一個例外是私人銷售的非日常用品（例如珠寶）。日常使用的物品（例如電子設備、汽車等）不屬於此例外。

《平台稅收透明法》是跨國的，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這是通過稅務機關之間的電子數據交換來實施的。

提示：

如果你在一個線上市場上的銷售超過 30 次，就屬於賣家的圈子。那麼你應該向稅務局令人信服地證明為什麼會發生這些銷售，以避免可能發生的補繳稅款。

2. 關於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辦公的多項稅收優惠政策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從稅收角度來看，居家辦公變得更有吸引力。聯邦參議院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通過了修訂後的《2022 年年度稅法》，對居家辦公，居家辦公室及其的統一扣稅額進行了多項優惠改進。

隨著《2022 年年度稅法》出台，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需注意關於居家辦公和居家辦公室的各種新規定，將會對申報 2023 年所得稅時職業費用的扣除以及申請 2023 年工資收入免稅額的大小產生影響。

居家辦公統一扣稅額

從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居家辦公的統一扣稅額將長期提高到每天 6 歐元。每年最多可申請 210 天，之前的 120 天上限將不再適用。僱員每年將最多可以扣除 1260 歐元。一年中由 210 天居家辦公的僱員可使用這個最高額度，不管該僱員是從事一個或多個職業。這個規定也適用於沒有居家辦公室的僱員。

但是：僱員職業費用的統一扣稅額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從 1000 歐增加到 1230 歐。稅務局並非額外地引入居家辦公統一扣除額，而是在僱員職業費用統一扣除額裡予以抵扣。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的居家辦公室

如果家庭辦公室成為全部職業工作的辦公中心，那麼所有的相關費用都可作為運營開支或職業費用予以扣除，即使對運營或職業工作還有其他可支配使用的辦公場所。為了方便起見，納稅人也可以申請 1260 歐元的統一扣稅額（所謂的年度統一扣除額度），而不是實際支出。這意味著，僱員不再需要收集收據來證明實際費用。

如果每年只有部分時間符合家庭辦公室費用扣除的要求，那麼統一扣除額將按相應月份減免（每月 105 歐）。

3. 為兌現客戶積分卡的承諾而設置準備金

零售商基於獎勵積分制度保證給顧客未來購物打折的承諾，這些折扣是根據過去購買額度的百分比計算的，是否通過發放相應的代金券或通過顧客未來購物而在經濟上已經得以兌現，以及是否就此需要引入所得稅法第 5 條第 2a 款的禁止記入資產貸方（Passivierungsverbot）。聯邦財政法院必須對此做出決定。

如果公司對參加積分卡活動的客戶承諾在購買商品的範圍內給予他們獎勵積分或代金券，並且根據購買商品的價格，持卡人（顧客）可以將其作為在有效期內進一步購買商品的支付手段，則應為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贖回的獎勵積分或為代金券設置準備金，因為公司很有可能被要求在未來，兌現這些積分或代金券。

這符合《所得稅法規》中第 5 條第 2a 款中關於準備金設置的規定。

4. “名義”經理對履行有限責任公司納稅義務的責任

經理對履行有限責任公司納稅義務的責任完全來自於其被任命為法律上代表企業的經理。根據明斯特金融法院的說法，哪怕該經理只是充當稻草人，情況也會如此。

根據《稅費通則》第 69 條第 1 款，在通則第 34 條和第 35 條中指定的人要承擔法律責任，倘若因為有意或嚴重過失導致沒有履行賦予他們的義務從而產生稅收債務，由此出現的索賠不能或不能及時確定或履行（支付）。潛在的責任債務人包括：法人（實體）的法定代表人。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其總經理。根據通則第 34 條第 1 款第 1 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非法人協會的董事會都必須履行其納稅義務。

原告作為有限責任公司（唯一）名義上的總經理和後來的清算人，是其法定代表人，即從 2007 年公司成立到 2017 年。原告在多大程度上實際履行了其職責，與她丈夫實際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的事實一樣不相干。由於任命原告為總經理涉及到夫妻雙方，因此並不存在虛假交易。但儘管原告實際上並未在有限責任公司經營業務，而只是充當稻草人，這一事實並沒有改變客觀上的違約行為。



潘斯静女士
 德國經濟學碩士 (Dip.-Volkswirtin)
 稅務助理
 (粵語, 國語, 德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62
 手機: 0049-177-9733 090
 電郵: s.pan@egsz.de



王成龍先生
 德國法學碩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38
 手機: 0049-170-6688 668
 電郵: c.wang@egsz.de



孫喆女士
 德國註冊稅務專員
 (Steuerfachangestellte)
 (國語, 德語, 英語)
 電話: 0049-211-17 257 72
 電郵: z.sun@egsz.de



王一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德國法學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Laws (LL. M.))
 電話: 0049 211 17257 81
 電郵: y.wang@egsz.de



何曉如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國際稅務碩士, 稅務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電話: 0049 211 17257 40
 電郵: x.he@egsz.de



袁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33
 電郵: y.yuan@egsz.de



楊清濤女士
 (國語, 德語, 英語)
 企業管理學學士, 稅務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電話: 0049 211 17 257 88
 電郵: g.y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Yi Wang
Breite Str. 29
40213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